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88號

債 權 人 祭祀公業楊文心

法定代理人 楊儒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智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智鈞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出債權人祭祀公業楊文心關於選任管理人之備查資料影本。(二)提出債務人楊智鈞之最新戶籍謄本」。然債權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揆諸上開條文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